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2301破申35号

申请人：苏文龙，男，1988年3月4日出生，回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榆树沟镇三十户村236号。

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北侧光捷加气站西侧1-14号门面房（119区1丘1栋）。

法定代表人：潘进芝，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申请人苏文龙以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偿还申请人到期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3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潘进芝，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北侧光捷加气站西

侧1-14号门面房（119区1丘1栋），公司股东为潘进芝（持股比例100%），登记机关为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8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2301民初1716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苏文龙与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潘进芝应退还申请人苏文龙的货款22,000元、利息损失3300元，共计25,3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8月3日，申请人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26日，本院作出（2021）新2301执34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潘进芝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主要经营地、资产所在地均在昌吉市内，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苏文龙享有到期债权，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现因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苏文龙对被申请

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文龙对被申请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新	伊
审	判	员	徐	新	军
审	判	员	乔		鑫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雯 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